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147,5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21%），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3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众合之”）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云南众合之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云南众合之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0,147,5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21%，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25,930,0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 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9,39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 云南众合之的自然人股东黄伟雄先生和谢龙旭先生目前分别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和职工代表董事，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截至目前，黄伟雄先生和谢龙旭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云南众合之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 云南众合之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